

60

0925-204
M18

刑事诉讼法新论

主 编 马新文 林黄鹂
副主编 李长忠 王运生 李晓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文 王运生
李长忠 李晓莹
张桂霞 林黄鹂
姜惠菊 赵相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6c

7/25/2004
M18

刑事诉讼法新论

主 编 马新文 林黄鹂
副主编 李长忠 王运生 李晓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文 王运生
李长忠 李晓莹
张桂霞 林黄鹂
姜惠菊 赵相国



A100417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新论/马新文,林黄鹂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81059-494-X

I. 刑... II. ①马...②林... III.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201 号

刑事诉讼法新论

XINGSHI SUSONGFA XINLUN

马新文 林黄鹂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10.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68 千字

印 数:0001-3500 册

ISBN 7-81059-494-X/D·408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说 明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96年3月17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1月1日实施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等部门为进一步实施、落实好该法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为了适应新时期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适应国家对政法队伍法律素质提高的要求，适应政法公安院校学生知识更新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分警察院校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新论》。

本书的编写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吸收了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借鉴了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在编写过程中，努力做到完整、准确地阐述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本书由马新文、林黄鹂任主编，李长忠、王运生、李晓莹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马新文、林黄鹂、李长忠负责统稿、定稿。其中作者分工如下：

马新文：第一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二、三节，第十章；

赵相国：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李长忠：第六章，第十四章；

张桂霞：第九章；

姜惠菊：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五章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王运生：第五章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节，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李晓莹：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林黄鹂：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的教材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写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赐教指正。

编 者

200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依据	(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4)
第一节 公安机关	(2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6)
第三节 人民法院	(30)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4)
第一节 当事人	(34)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42)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 行使原则	(47)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原则	(49)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5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2)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53)
第七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	(54)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原则	(56)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原则	(57)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58)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59)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 则	(60)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61)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62)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 讼原则	(63)
第六章	管 辖	(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概述	(6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7)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管辖	(71)
第四节	审判管辖	(74)
第七章	回 避	(7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79)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81)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84)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84)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8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97)
第九章 证 据	(10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1)
第二节 证据种类	(106)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17)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22)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固定与保全	(127)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4)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4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51)
第三节 拘 留	(161)
第四节 逮 捕	(166)
第五节 公民的扭送	(17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177)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8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期间	(1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送达	(191)

第十三章	立 案	(19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8)
第四节	对不立案的监督.....	(200)
第十四章	侦 查	(20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02)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05)
第三节	具体侦查行为.....	(207)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2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25)
第六节	补充侦查.....	(22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2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2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0)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23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4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47)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5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52)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55)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1)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6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67)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7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0)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271)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7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8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9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03)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0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13)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及申诉的处理·····	(319)
参阅书目 ·····		(32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是活动过程的意思。根据我国《说文解字》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控告一方和辩护一方，在法官面前争辩是非曲直的活动。这种活动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多称为“讼”、“狱”或者“狱讼”。“诉讼”一词在我国正式见典于元代《大元通制》。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

从实质上讲，诉讼活动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诉讼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什么是刑事诉讼呢？根据诉讼所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及诉讼形式的差异，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民事诉讼就是司法机关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就是司法机关按照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行政纠纷的活动；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刑事诉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而刑事诉讼则是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或者说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程序性的法律。因此，刑事诉讼法又叫“程序法”、“形式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不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在我国，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补充规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和规定等。它们对刑事诉讼活动都有约束力，在刑事诉讼中都必须遵守。所以这些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我们讲的刑事诉讼法是从广义的角度来解释的。

刑事诉讼法就其实质而言，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有不同的刑事诉讼法，阶级性是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它是及时揭露和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是维护社会主义制

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是保护人民合法权利的有效措施。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我们必须把刑事诉讼法与相关的法律作比较，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是指在内容上或形式上与刑事诉讼法相近的部门法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和刑事诉讼法相邻的部门法主要有：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只是前者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参与诉讼的人应当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等，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关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于什么样的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等，则要以刑法为依据。所以两个法不能混同，但是两者又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同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刑法则是帮助刑事诉讼法实现它的诉讼任务。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就失去了行动的准则，就不能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就无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因为这样就不知道谁是罪犯，如何实施的犯罪，刑法也就因没有惩罚对象而成了一纸空文，不能发挥惩罚的作用。反之，如果缺少了刑

法，司法机关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应当保护什么，定罪就没有了标准，量刑也就失去了尺度，刑事诉讼法也就无法实现自己的任务。

马克思在论述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时，曾十分生动地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把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十分形象而准确地表述出来。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统称三大诉讼法。它们有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程序，特别是在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比如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判等都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因此，在诉讼的原则、形式、方法和程序上，又有着许多重大差异。比如，刑事诉讼有侦查阶段，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没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不负证明责任，而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被告人则要负证明责任。因此，进行刑事诉讼应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就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或行政诉讼法，彼此不能混淆，也不能互相代替。

三、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不同的部门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它必然要涉及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方式等作必要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各自又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各成独立的体系，彼此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影响而不能相互抵触。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法作为维护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和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一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奴隶制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18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和公元前449年的古罗马共和时期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在诉讼理论上，当时的古巴比伦、古罗马等古代国家实行弹劾式诉讼制度。弹劾式制度是人类废弃原始的血亲复仇制度以后建立的第一个诉讼制度。据史料记载，古罗马、古巴比伦、古希腊及英国早期都曾实行过这种诉讼制度。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这种诉讼制度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当时生产力低下的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原始氏族社会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其主要特征是：

1. 国家没有专门的追诉犯罪的机关，对犯罪的控告由公民个人承担。即犯罪案件发生后，是否进行追究，完全取决于被害人或其他公民。如果被害人或其他公民不提起控告或提起后撤回

的，则诉讼便无法进行，犯罪者就不受刑事审判。法院不主动开始诉讼程序，实行“没有原告，也就没有法官”和“不告不理”的原则。

2. 法院或其他裁判机构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法官在接到被害人或其他公民的控诉后，不进行专门的调查，不主动收集证据，只是在开庭审理时听取原告、被告的陈述、辩论，判断当事人双方的证据和理由，然后作出裁判。

3. 原告和被告处于同等的诉讼地位，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所有诉讼证据均由当事人自行收集、提供，甚至传唤被告出庭亦由原告负责，原、被告在法庭上可以平等地进行辩论。

4. 对疑案的处理采用神明裁判、宣誓或决斗等神示证据制度。神示证据制度，是指法官根据神的启示，借助神的力量来判断是非曲直，确定争议。一般案件的处理由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和辩论的情况作出裁判，但遇到疑难案件，对于查明事实不易决断的时候，便以各种方式求助于神，认为神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神是公正和正义的象征，凭借神的力量断定诉讼双方的是非。

弹劾式诉讼制度具有的主要优点：一是明确区分了控诉和审判的职能，有利于防止法官集控诉权和审判权于一身，从而导致法官独断专行，滥用职权；二是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双方可以在法庭上进行公开辩论、质证，这有利于法官听取双方的意见，判明是非，从而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处理。但这种诉讼模式，将控诉权完全赋予被害人或其他公民，使国家在追诉问题上处于被动的地位，必然影响对犯罪的有效追究，而且法官的消极仲裁也不利于查明案情，公正裁判。

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逐步进入封建时代，史称“中世纪”。中世纪后期，为巩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统治，加强对农民起义和异己力量的镇压，欧洲大陆国家普遍实行纠问式的诉讼制度。所谓纠问式诉讼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

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德意志帝国 1532 年颁布的《加洛林纳法典》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就是典型的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1. 对刑事案件的追究不是取决于被害人的控告，而是由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也就是说，握有司法权力的官员一旦发现犯罪，无论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都可以依职权主动追究并进行审判。由于没有专门的侦查起诉机关，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权合一，司法官员权力极度膨胀，而且一切诉讼活动都秘密进行。

2. 对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和刑讯逼供。在纠问式诉讼中，某人一旦被指控犯罪，在没有确定证据或依诉讼程序证明犯罪之前，先假定其有罪并将其作为罪犯对待。因此，被告人在有罪推定的情况下，不是诉讼主体，而是诉讼客体，是被追究的对象。被告人口供是定罪的主要依据。由于在诉讼中实行口供主义，导致刑讯逼供广泛采用。法官不仅拷问被告人，而且也拷问原告人和证人。刑讯逼供制度化、合法化，是纠问式诉讼的显著特点。

3. 由于纠问式诉讼的审理不允许当事人在法庭上辩论，审讯通常又不公开进行，判决主要以审讯被告人的书面记录或被告人的供词为根据。因此，纠问式诉讼是一种书面、间接和秘密的审查，而不再保持弹劾式诉讼的那种直接、言词、公开的形式。

4. 在证据制度上，采用法官证据制度，或称形式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是指不同种类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以及它们的取舍和运用，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法律对证据证明力和运用规则的规定，主要是根据证据的形式，而不是证据的内容。法官无权按照自己的判断来分析评价证据，运用证据认定案情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种形式性的规则。

纠问式诉讼虽然克服了弹劾式诉讼完全由被害人行使控诉权所带来的弊端，提高了追诉犯罪的效率。但由于法官集侦查、控诉和审判权于一身，对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以及采用法定证据